

合同编号：19-YY-023

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翻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电视台

中标供应商（乙方）：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供应商（联合体）

牵头人：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

成员 2：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 3：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翻译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李春良

联系人：姜宣、安宁

联系电话：64081956, 64081926

传真：64081678

电子邮箱：jiangxuan@bjiff.com, anning@bjiff.com, translatio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乙方：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供应商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臣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15801306919

传真：82116161-8015

电子邮箱：wangnan@transmerry.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2号国际港D座902室

成员二名称：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圆

联系人：崔玉如

联系电话：82310600

传 真：82310600

电子邮箱：cuiyuru@kangqiangang.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

成员三名称：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恩培

联系 人：李正伟

联系电话：58789000，18611371700

传 真：58696737

电子邮箱：soar.li@trans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8 号楼 17 层

北京电视台的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项目中所需翻译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BJJQ-2019-049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笔译：提供高质量的中文和其他语种的互译，英语和其他语种互译服务。
2. 笔译派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北京市内），提供高效、高质量的中英互译服务，满足新闻宣传、致辞稿修改等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要求。
3. 口译及设备需求：提供高质量口译服务，负责设备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

维修等。

同传设备型号要求：中央控制器 BOSCH DCN-CCU，红外发射机 BOSCH INT-TX04，红外辐射板 BOSCH LBB 4512，译员机 BOSCH DCN-IDESK，译员耳机 BOSCH，红外接收机 BOSCH LBB4540/04。

4. 各项工作详见附件 3《项目内容》。附件 3 中的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语种均为拟定情况，实际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2《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项下乙方每一项工作的完成期限应以甲方要求收到乙方交付该项工作成果的具体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的现场服务（即口译、笔译派驻）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京饭店、北京国际饭店，怀柔区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以及北京市内任意指定影院或场地。原则上，乙方前往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甲方不予承担。

第五条 项目方案与分项单价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分项单价，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详见附件 4。

第六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最终委托报酬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三家成员公司的工作量分别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 90%，即总费用不超过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第二期：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三家成员公司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如翻译原稿及译稿等）及相关验收材料（如现场工作确认单等活动证明资料）。待甲方验收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分别向乙方三家成员单位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验收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	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账 号：	0200012709201648787
公司名称：	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 号：	110911865810802
公司名称：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 号：	0109 0331 7001 2010 9111 4-10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8497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853366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25956034101

5. 甲方支付的委托报酬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延伸审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委托报酬，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除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 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安宁

职务：北京国际电影节运行中心科员

电话：64081926 手机：13161073466 电子邮箱：anning@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甲55号新闻出版大厦二期407室 邮编：100010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王楠 职务：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监

电话：82116161-8002 手机：15801306919 电子邮箱：wangnan@transmerry.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2号国际港D座902室 邮编：100000

2.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变更前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 本合同附有一个必备附件：附件1《合同通用条款》。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1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

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2 《合同特殊条款》

附件 3 《项目内容》

附件 4 《项目方案及分项报价》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现场工作验收单》（样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和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北京电视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19年3月19日



乙方：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供应商联合体

牵头人：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2：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成员3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2019年3月16日



附件 1: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
4. 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0. 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北京国际电影节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禁止转委托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北京国际电影节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

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北京国际电影节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在北京国际电影节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北京国际电影节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北京国际电影节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北京国际电影节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电影节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北京国际电影节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报酬，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

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报酬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还应按委托报酬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北京国际电影节票务的,

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合同通用条款完）

附件 2:

合同特殊条款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工作,不得使用未通过甲方审核的人员参与、接触电影节工作。

乙方应当保证相应的笔译、口译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达到相应标准,以保证笔译、口译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应的笔译、口译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有任何延误或疏漏。

3. 甲方应及时以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电影节相关译法规范,乙方必须按照该规范进行笔译、口译的翻译工作。

4. 笔译有关要求:

(1) 甲乙双方应以邮件形式、按照本合同指定的邮箱和人员往返笔译文件。甲方指定下单邮箱为 anning@bjiff.com 或 translation@bjiff.com。

(2) 乙方应对送翻文件进行初步审看和翻译,应避免重复翻译,如有重复翻译涉及重复计费问题,乙方应予以减免,甲方有权进行审查及核算并从项目费用中进行扣除。

(3) 如因没有按照规范进行笔译,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翻译重复、漏翻、关键个别字翻译错误而影响整个句子的正确含义等),应由乙方免费重新翻译、检查,乙方应视情况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免当次费用,并撰写中、英文致歉函(免费),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漏翻或错翻关键内容,或错误率超过全文的 3%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十赔偿金。

如连续或累计三次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笔译派驻有关要求

(1) 笔译工作要求同上一条“4. 笔译有关要求”，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按时到岗工作。

(2) 乙方译员等工作人员自行携带与工作有关的办公设备(如笔记本电脑)，自行负责交通、食宿等费用。甲方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和基本办公条件(如电源、网络等)。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加班或将产能外的工作派回本公司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6. 口译有关要求

(1) 乙方译员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活动日程安排的时间提早到场进行完善的准备工作(应至少于各项会议/活动规定的开场时间前1个小时到场进行准备工作)，不得影响活动进行。如因乙方译员及相应工作人员迟到或准备工作失误造成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应免除当次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十赔偿金，甲方有权从项目费用中扣除。

(2) 如同一地点或活动的译员超过3人，乙方应视情况或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人到场协调。

(3) 乙方应告知口译译员，严格遵守翻译规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口译，并对口译译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如因没有按照规范进行口译或口译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规定，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翻译重复、漏翻、关键个别字翻译错误影响整个句子的正确含义等)的，乙方应视情况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免当次费用，并撰写中、英文致歉函(免费)，在电影节官方平台致歉。

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漏翻或错翻关键内容或翻译不当内容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赔偿金。

如连续或累计三次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任何情况下，译员不得翻译发言人涉及以下内容的言论：

- i.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ii.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iii.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iv.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v. 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vi.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vii.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教唆犯罪的；
- viii.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ix. 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文化的；
- x. 抨击、评论我国电影审查制度的；
- xi. 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xii. 其他甲方明确告知的内容。

如遇上述情况，乙方及其指派的口译员应当能够作出迅速反应，合理化解危机，避免造成任何混乱和失序，并及时向甲方在场工作人员报告。

7.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要求、各项标准等产生争议的，以甲方的认定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完)

附件 3:

项目内容

一、笔译

语种	数量(预)(千字符)
中译英	350
中译英审校	150
中译印地语	1
中译法、德、俄、韩、日、意、西、葡	1
中译其他语种	1
英译中	10
印地语译中	1
法、德、俄、韩、日、意、西、葡译中	5
其他语种译中	1
非中、英语种间互译	1

二、笔译派驻

时间、地点: 4月11日起至2019年4月20日止, 共10天。地点为北京饭店·北京宫。

工作内容: 即时翻译新闻稿件。

人员需求: 中英互译译员2人。

三、口译及设备

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语种均为拟定情况, 实际需求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1. 开幕式及彩排【同传+交传】

时间、地点: 4月12日(彩排, 拟)、13日(正式), 国家电影数字制作基地11号棚(约3000平方米)。

环节: 组委会领导致辞, 外籍嘉宾致辞, 评委会主席(外籍)致辞, 组委会领导宣布开幕。

译员: 英语同传1组, 英语交传1~2人, 其他语种交传语种、数量待定, 交传译员需上台。

设备: 一套同传间(含主机、发射器、译员耳机、话筒、辐射板), 因场地较大且搭建复杂, 需适当增加辐射板数量, 300套接收器。

2. 闭幕式及彩排【同传+交传】

时间、地点：4月19日（彩排，拟）、20日（正式），国家电影数字制作基地11号棚（约3000平方米）。

环节：颁奖（嘉宾开奖、获奖人上台发言），评委会主席（外籍）总结发言。

译员：英语同传1组，英语交传2~4人，其他语种交传语种、数量待定，交传译员需上台。

设备：一套同传间（含主机、发射器、译员耳机、话筒、辐射板），因场地较大且搭建复杂，需适当增加辐射板数量，300套接收器。

3. 主题策划·主题论坛【同传】

（1）互联网电影主题论坛（暂定名）

时间、地点：4月17日 14:00—17:00，北京饭店北京宫。

主题：中外知名视频平台高管探讨互联网大电影时代。

译员：英语同传1组，其他语种待定。

设备：同传间（含主机、发射器、译员耳机、话筒、辐射板），视情况增加辐射板数量，300套接收器。

（2）中印电影对话论坛（暂定名）

时间、地点：4月18日 14:00—17:00，北京饭店北京宫。

主题：中印两国知名电影人探讨中印电影合作，分享双方经典影片及合拍片的成功案例。

译员：英语同传1组。

设备：同传间（含主机、发射器、译员耳机、话筒、辐射板），视情况增加辐射板数量，300套接收器。

4. 北京市场【同传】

时间、地点：4月16日至19日，每场2~3小时，北京国际饭店。

内容：中印推介会1场，时间未定；行业对话1~2场，时间未定；特约活动需求未定。

译员：每场英语同传1组，其他语种待定。

设备：同传间（含主机、发射器、译员耳机、话筒、辐射板），视情况增加辐射板数量，100~200套接收器。

5. 展映影片主创交流活动【交传】

时间、地点、场次：待定

主题：围绕展映影片进行交流。

译员：每场交传 1 名，语种待定。

6. 新闻发布会【交传】

时间、地点：时间待定，北京饭店北京宫。

译员：每场英语交传 1 名，其他语种待定 1 名。

7. 评委访问【交传】

时间、地点：4 月 11 日，地点待定

译员：交传，语种待定。

(项目内容完)

附件 4:

项目方案及分项报价

一、项目工作方案

(一) 北京电影节翻译项目工作难点、重点分析

历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期间翻译需求调整频繁、需求多样化，如临时加急翻译的稿件。临时新增小语种笔译、口译，人数、语种、需求等不确定因素，要求 24 小时随时响应翻译需求。

(二) 笔译设计服务方案

2.1 组织架构——成立“BJIFF 笔译项目组”

联合体成立专门的“BJIFF 笔译项目组”，对译员的筛选、测试、培训、确定等整个流程进行管理协调，译员构成均为具备电影、电视、新闻宣传、经济、技术、市场等相关行业翻译经验，从业经验均在 5-8 年以上，熟悉影视行业用语及相关标准的资深译员。

项目组结构及说明：项目组由组长、项目经理、语料人员、翻译人员、审稿人员、校对人员、质检人员、DTP 排版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行业翻译背景及相关翻译资质。项目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服务方案与实施细则由组长牵头制订，人员培训方案由组长制订，项目小组由组长带队组成。项目管理、服务流程控制、质量标准细则等由组长审查决定。

岗位	职能
译员资源经理	译员资源的开发、测试、评估、输送
项目经理	原文分析、项目分析、分拆、内部人员沟通、外部资源协调、控制成本、确认进度
译员	网站新闻、宣传画册的翻译及问题修改
审校	稿件审校、术语确定及统一、问题解答
校对	对稿件的数量、质量进行初步核对、检查
排版	稿件版面处理、格式转换、排版
质检	对稿件质量进行出厂检查，低级错误检查等
语料人员	负责术语、语料的积累与复用
技术支持	负责翻译平台的搭建、操作指导与问题答疑

2.2 工作计划——翻译流程管理

2.2.1 翻译前期——译前分析与资源协调

- 稿件分析：项目经理接收稿件后，对稿件进行译前审稿与分析。

目的：了解稿件专业方向、分析稿件难度、重复率、客户具体要求等，选取项目组合适译员，降低生产成本。

- 资源协调：项目经理协调各职能部门，并使各部门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任务。

目的：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能工作，保障项目进度，有效控制风险。

- 预处理：项目经理对稿件进行预处理，如历史术语、语料的准备与导入等。

目的：分析稿件重复率，并实现术语、语料的重复利用，有效提高翻译效率，缩短翻译周期。（备注：如无历史术语、语料，则省略此步骤。）

- 译员选取与派发：译员选取、稿件拆分与派发。

目的：根据稿件分析报告，选派合适水平与专业的译员。

2.2.2 翻译中期——文稿翻译、译文审校

文稿翻译部分：

- 文稿翻译：根据项目经理安排翻译指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 术语共享：通过术语工具，参与项目的译员可以共享历史术语以及项目前期提取确认过的新增术语，保证术语统一。

- 工具质检（低级错误检查）：利用专业的质检工具辅助文稿翻译人员进行低级错误检查，如错译、增译、漏译等，有效降低质检人员的工作强度以及低级错误的产生。

译文审校部分：

- 译文审校：审校对译员的返稿进行质量把关，对其稿件的术语准确性、语言规范性进行检查和修订。

- 专家解疑：当译员在翻译工作中对不确定的翻译提出质疑时，审校可通过解疑机制及时解答并分享正确译文，使译员在翻译同时逐步提高翻译水平，并使得审校工作更具针对性。

- 译稿由客户分批审查：稿件采取分批提交的方式，在此过程中将提交一部分译稿供客户抽检，发现问题及时修正，若达到客户要求，则继续完成余下的翻译任务，若不符合客户要求，则立即启用候选译员。

2.2.3 翻译中期——跟踪检查、统计核对

- 跟踪检查：项目经理通过翻译管理平台对译员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中途稿、初稿的检查等，有效控制风险。

目的：及时跟进译员处理进程，及时检测翻译质量；总体评价稿件质量，提出修改意见。

- 统计核对：项目经理/校对/质检统计核对原译文的对应数量。

目的：保证原文与译文数量的一一对应，防止稿件丢失及漏译等现象的产生。

2.2.4 翻译中期——排版

- 排版人员对文本（如句句对照、段段对照、页页对照等）、图片、图纸（CAD、FREAMAKER）、网页等特殊格式的项目进行排版。

目的：统一原译稿格式，使得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阅读习惯进行原译稿的浏览。

2.2.5 翻译中期——译文审定（质检/出厂检查）

- 专业质检人员对稿件的数量、翻译错误率及排版格式等进行质检。

目的：保证原文与译文数量的一一对应，大幅度降低低级错误，包含以下方面的增漏译、错译：术语、日期、标点、匹配检查、字母组合、原文误改错误。

2.2.6 翻译后期——客户反馈

- 项目经理将经过全面审核的译稿提交给客户，并在一定期限内由专人主动与客户沟通稿件反馈情况，当客户对稿件产生异议时，将根据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并最终形成满意稿件。

- 项目经理将对于每一次修改问题、产生原因及改正措施最终形成客户反馈报告。并且项目经理将追溯获得差评稿件的所属译员及项目组，对其采取一定措施，保证未来项目顺畅进行。

目的：与客户之间达成有效沟通，并使得后期项目的配合更加默契。

2.2.7 翻译后期——术语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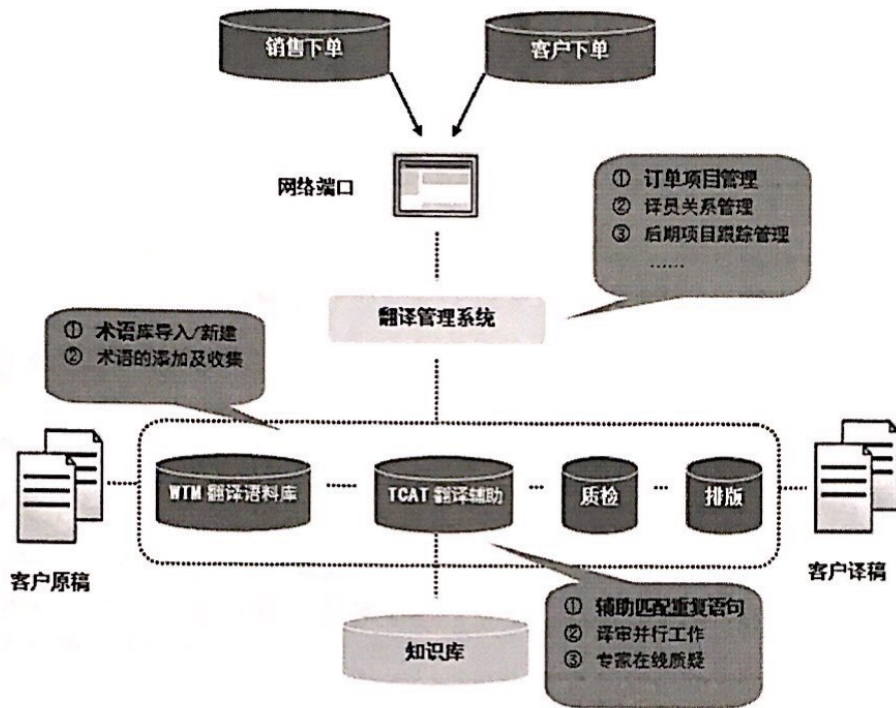
- 专业的语料经理将审校审核后的术语及语料整理入库，并形成北京国际电影节专项术语、语料库。

目的：以备将行业专业术语、语料应用于后续客户大项目中，有效提高翻译效率，节约翻译成本。

2.2.8 翻译后期——项目总结

- 项目经理针对项目整体运作，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 项目翻译质量报告，包括：翻译准确度、行文规范度、表达专业度、语言精练度、行文流畅度等。

2.2.9 基于互联网和先进 IT 技术的平台及工具支持平台



工具	名称	作用
翻译管理平台	TPM	项目分拆、派发、回收、版本管理、流程控制
翻译辅助与协同平台	TCAT	知识共享，专家在线指导
语料积累与回收平台	WTM	术语、语料回收，提高效率
排版工具	MS Word	调整版面
格式转换工具	ANY2Word ABBY/OCR	将待处理稿件由其它格式转为 WORD 格式的电子稿件
字数统计工具	WCT	辅助统计正文及文本框字数

2.3 团队管理与沟通方案

在项目运行期间，本联合体保证客户经理与项目管理 7*24 小时随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对于原稿的修改、译文修改、排版修改、技术性词汇确认及修改等等方面的问题，保证随时待命尽快解决。

电影节组委会成立专门的“笔译小组”，由组长、项目经理、语料人员、翻译人员、审稿人员、校对人员、质检人员、DTP 排版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行业翻译背景及相关翻译资质。

组长职责：

1. 负责牵头制定服务方案与实施细则、人员培训方案等；
2. 维护工作纪律，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
3. 稳定员工情绪，激发员工工作热情；
4. 组织影视、大型活动专家对项目组全体进行岗前培训；
5. 与项目经理保持密切沟通，随时随地关注项目进展情况；
6. 项目结束后，对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进行整体审核。

项目经理职责：

1. 组建项目团队人员，保证所有参与人员均由具备相关翻译资质、熟悉影视、转播等领域的资深译员组成；
2. 除正式团队人员外，每个语种另配备 2-4 名资深译员作为后备人员；
3. 严格制定项目流程及工作计划，保证项目组工作的协调一致性，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来处理；
4. 译员处理的同时，根据项目处理流程，安排审稿及校对人员进行工作，同时安排 QA 质检人员抽检各环节工作；
5. 各个环节在处理稿件的过程中，收集需要客户确认的问题，待提交译稿时整理发送客户确认；
6. 运用公司开发平台，对术语、风格等对译稿进行整体把关，检查是否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及标准；
7. 安排质检人员使用工具套件（翻译质量报告、翻译风格指南、术语表、TM 库），负责每日对项目组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分；
8. 各环节人员实习流程化作业，密切配合，有问题随时沟通。

（三）口译设计服务方案

3.1 组织架构——建立 BJIFF 口译项目组

联合体将为此次电影节成立专门的“BJIFF 口译项目组”，负责制定项目方案、译员资源配备、现场执行、译员管理、设备运行、语料收集整理分发使用、译员培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完善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能够消除项目进程中可能遇到的所有风险，精确保障任务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客户任务。项目组各项工作参照翻译行业国家标准 GB/T 19363.2-2006 《翻译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口译》执行。

3.2 工作计划——译员配置方案

3.2.1 方案分析

北京国际电影节口译服务，可分为陪同翻译、会议交传、会议同传等类别。这些不同类别的口译服务，所提供的服务模式不一样，规模也不同，管理要求与协调工作也有区别。因此，任何一处、任何一场口译，从译前准备、译程问题处理、应急方案等方面都必须有详细计划与实施细则。康乾港翻译如果承担口译服务，会根据历届电影节服务经验做好每个细节。

(1) 项目级别高，规模大，影响深，运行比较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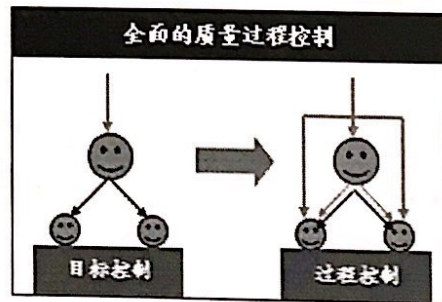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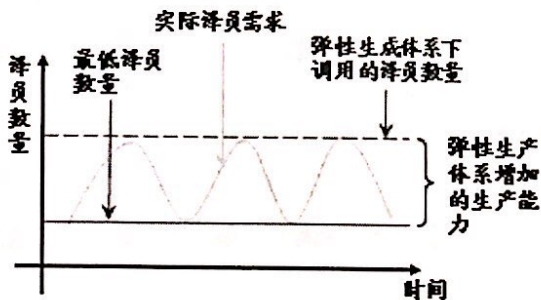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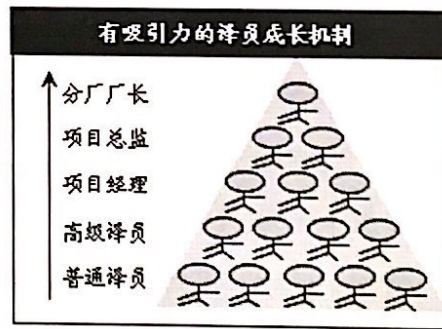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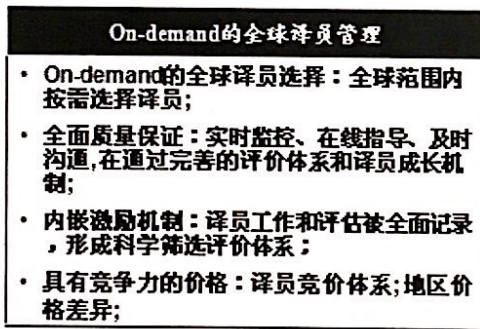
(2) 项目所需语种较多，特别是主竞赛单元评奖环节，需要同时提供5-6种语言，考虑到观众多为中国人，所以必须以中文作为搭桥(Relay)语言，中英同传这一组译员至关重要，在中英同传译员的选择上要着重安排；

(3) 陪同译员需全程陪同，且时间较长，需要保证译员时间，且配备应急团队以便应对突发情况。在译员选择上需结合国际评委的喜好及特点来进行挑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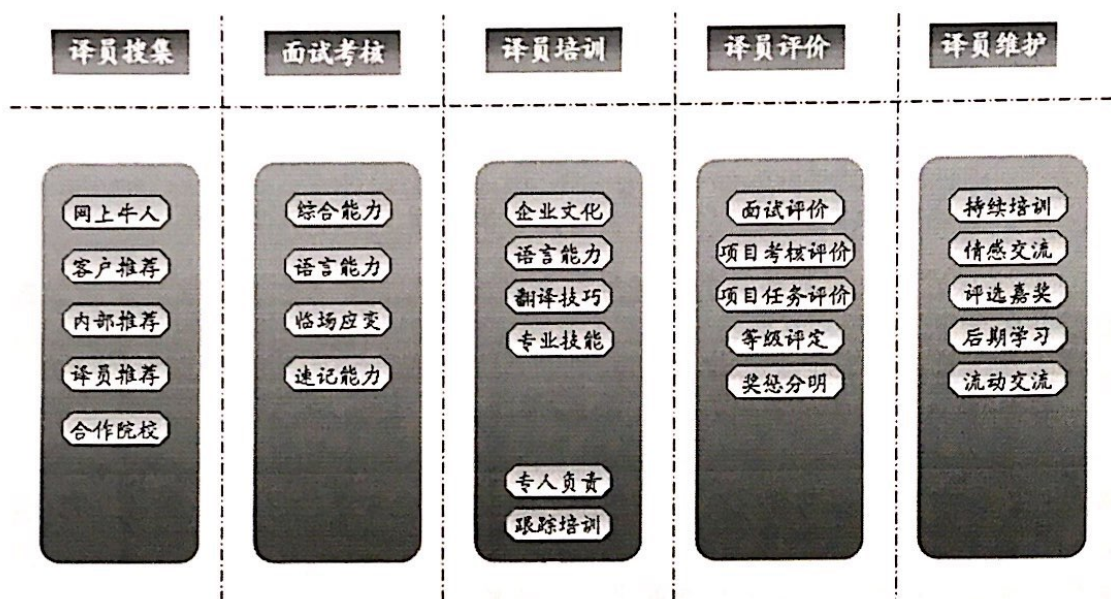
(4) 开闭幕式按照往届惯例需要直播，对于译员的翻译水平和应变能力要求极高；

(5) 基于以上(1)(2)(3)(4)，译员配置需做到准确高效完成任务，并合理减低费用。

3.2.2 On-Demand 译员管理体系



3.3 工作计划——译员筛选与维护



客户选取译员方式：

在项目初期，客户可通过以下服务方式，与译员多角度有效沟通。确保在节省时间与人力成本的同时获得高质量的口译服务：

- 简历筛选——提供多个候选译员简历。
- 电话面试——客户与候选译员直接电话通话。
- 上门面试——客户经理亲自带领候选译员，抵达客户处面试。
- 视频面试——客户通过传神视频与译员远程视频交流、面试。

3.4 工作计划——译员培训

3.4.1 制定单向专业培训方案

参考全国翻译企业协作网推荐的《现场口译服务质量标准》，以及 AIIC 制定的《口译员职业道德准则》，合同签订后 1 周内，结合电影节的语言服务背景、语种需求、涵盖行业等要素，由客户方和我方沟通确定培训方案。

3.4.2 建立特别通道

从签订合同之后，直到会前 2 周内，定期组织各语种译员通过在线联系工具/邮件进行技术交流，提高译员对于本次大会的认知等级，掌握会议筹备进度，并将收集整理的语料分发译员提前学习，以便更充分地进行准备，从而确保服务质量。

3.4.3 专项培训

译员培训部将邀请专家对口译译员进行商务礼仪、时事政治、外交礼仪及

参加会议注意事项等进行系统培训。

(四) 保密及安保方案

关于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的保密、安保工作，我们进行了详细的计划，以保证电影节活动安全，信息及外事机密安全。

4.1 活动安全方案

4.1.1. 在考察专业能力的基础上，加强工作人员背景审查，确保参与电影节活动的译员、搭建、技术等各工种人员可靠、可信，并且无条件配合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安保安排，比如提前进行政审等。

4.1.2. 加强时事政治和安保培训。要求译员了解近期国家外交政策，针对嘉宾特别是敏感国家的嘉宾，不得翻译其不当言论，并及时记录、通知现场的组委会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在工作中注意观察周边情况，避免有人破坏、改造翻译设备、线路，及时报告可疑人员、设备。

4.1.3. 加强对返稿过程的审查工作，避免译员或其他人员在文件中夹杂不当内容。

4.2 信息及外事机密安全

4.2.1 严格的法律手段

- 客户、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签署三方保密协议，客户享有双重保障，一旦泄露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 同意招标方披露的所有资料都归招标方所有。我方正在处理和已完成的译稿的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力属于招标方所有，我方无权处置；

- 保密时效，不因项目的完成而结束，在保密规定的时限内，长期有效；

- 翻译业务保密内容与标准的制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科学技术保密条例》及其它相关的与翻译业务相关的保密条例与规定；

- 翻译业务内容保密级别的定义及确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二章《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总第九条；相应的保密要求及措施，参见第三章《保密制度》的各项条款。

4.2.2 严密的组织手段

- 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严格背景审查；

- 对关键信息采取替换技术加密，即使信息泄露他人也无法识别。所有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一经发现泄密者，扣除翻译服务费用；

- 项目过程中禁止携带任何录音或录像设备，并在项目前期与后期均由专人检查；

- 翻译项目的参与人员可进驻到客户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办公；

- 有限授权人员可以涉密，多人分段负责工作实施，确保流程不泄密；

- 项目执行期间有专人进行保密工作检查，及时杜绝各种潜在泄密风险；

- 所有口译译员，对其嘉宾行程务必保密，不得透漏给任何第三者；

- 速记人员在记录信息后，未经电影节主办方允许任何速记内容不得转予他人，3天后删除所有文档；

- 发生泄密突发事件，保密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处理处置预案开展相应工作，统一报道口径和有关规定保密要求，搞好正面宣传报道；

- 项目过程中禁止携带任何录音或录像设备，并在项目前期与后期均由专人检查。

4.2.3 先进的技术手段

- 采用自主研发的消密工具，在译前可将客户的重要信息进行关键字替换，译后可通过工具自动还原；

- 信息在封闭环境使用和管理，翻译全部过程均在平台内流转无纸办公，杜绝书面泄露；

- 可在认定地点安装摄像头，通过网络实时监控系统，严密监控相关项目人员的出入情况与工作模式。按客户要求可随时提供相关日期的监控录像，一旦发生状况，做到有据可查；

- 网络授权使用、加密传输、物理隔离，有效隔绝网络泄露。

- 资料传递

在线传递：通过指定对接邮箱进行直接传递。超过邮件尺寸限制，压缩成rar、zip格式拆分为多个部分多次发送。特大型稿件通过邮箱超大附件或网络云盘传递。

加密方式：保密级别低的稿件直接发送传递，保密级别高的稿件，通过压缩加密方式进行传递。每次由客户根据需要随机生成8位数以上密码，密码由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符号和数字组成。通过指定对接电话传递密码用以解锁获得原文件。物理传递：仅限特殊高。

4.3 突发需求及应急预案

4.3.1 笔译风险控制及紧急预案

本联合体高度重视项目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及进度保障工作，将其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基石。根据参与以往大型活动的翻译工作的服务经验，经过多年项目实践及总结，本联合体专门制定了一套进度保障体系。

1) 科学分析电影节笔译项目需求，保证每个日历日完成规定工作量，紧急情况下在原最大译员需求基础上，额外储备 15% 应急译员，以承担加急情况下的翻译服务工作；

2) 为电影节设立专门项目组，除 1 名具备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外，另外设置 1 名备用项目经理，为采购方专门项目组设置第一、第二、第三顺位紧急联系人，所有项目组成员均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确保在 5-10 分钟之内，有效响应采购方的项目沟通需求。

3) 译员每人每天工作量约为 4500 字，针对临时加急项目，可调动应急译员，根据客户方的要求，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提交译稿；

4) 译员：除项目组的固定译员团队外，为各语种安排 5-8 名具备同等资质及翻译经验的备用译员；

5) 确保项目经理和每位固定及后备团队译员，深入学习相关术语和特定表达，熟悉文物特定术语及表达风格，包括相关固定用法、领导官衔、发言习惯、风格等；

6) 多渠道配备足够译员人数，应对突发小语种译员与中国的时差问题，最大限度确保稿件的及时回复；

7) 项目进行中，如遇到不确定因素，及时与客户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取得有效沟通，重要问题，需经过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以求最大限度降低时间及费用损失；

8) 如遇翻译人员因特殊情况需中途退出翻译项目，启动项目组应急人员，及时对整个项目流程进行调整；

9) 严格按工作流程分析项目中的重要信息，并保证项目进行中的各环节工作的顺畅；

10) 确保各部门各环节实时沟通，严格按工作流程完整记录交流中心对于所有稿件的要求。

11) 作为服务性企业，本联合体节假日均安排值班人员，并为参与紧急项目及节假日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项目加班补助（本联合体承担），以确保其工作积极性。

12) 翻译进度实时监控：本联合体采用独有的翻译管理平台，能达到客户及项目管理人员实时跟踪翻译的工作进度，解决了翻译任务进程中客户无法了解进度，只能被动等待的难题。尤其是对于时间紧急、任务量大的项目，客户和项目经理可以实时在线监控进度，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实时调整。短期激增大量翻译需求时，这是能保证高质量、准时交稿的唯一方法；而不采用辅助方法而承诺质量有保证，能够按时交稿都是难以真正做到的。

4.3.2 口译风险控制及紧急预案

1) 科学分析电影节口译项目需求，保证紧急情况下可在原最大人员需求基础上，提供 15% 的人员储备，以承担紧急情况下的服务工作；

2) 项目组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保证在 5 至 25 分钟之内，有效响应电影节的紧急、高难度口译需求；

3) 紧急项目确保安排业内最可信的译员，由项目管理及大客户经理协作完成译员安排及客户沟通工作；

4) 重大会议执行前期，提前确定译员并签订合同及保密函；译员确定后，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进行工作任务布置；

5) 重大会议执行按项目倒计时，每周/天与译员沟通确认；会前 1 周，每天沟通确认，填写译员进程确认表，并报备客户；

6) 项目进行中，如遇到不确定因素，及时与甲方取得有效沟通，重要问题，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以求最大限度降低时间及费用损失；

7) 会议期间，我方执行人员提前 1 个半小时到达指定会场，译员提前 45 分钟到达会场，并签到备案；

8) 涉及同传设备的会议，根据总需求量，合理预备一定数量的主机设备和同传接收机，防止现场出现突发状况，保证随时增加或更换设备。

二、分项报价（与投标文件一致）

1. 笔译

语种	数量（预） （千字符）	单价 （元/千字符）	备注
中译英	350	230	
中译英审校	150	140	原文修改率不高于 40% 为审校，价格为“中译英”单价的

			60%；修改率高于 40%按“中译英”单价计费。
中译印地语	1	600	
中译法、德、俄、韩、日、意、西、葡	1	300	
中译其他语种	1	500	
英译中	10	180	
印地语译中	1	550	
法、德、俄、韩、日、意、西、葡译中	5	250	
其他语种译中	1	450	
非中、英语种间互译	1	900	

2. 笔译派驻

语种	单价	备注
中英	4000 元/人·天	日工作量不低于 3000 字/人·天
中英-加班	700 元/人·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3. 同传及设备

同传语种	单价	备注
英语	7000 元/人·天	1. 工作不足 4 小时按半天（即全天价 60%）计费；超过 4 小时不足 6 小时，按照半天+加班小时计费；超过 6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全天计费；超过 8 小时，按全天+加班小时计费。 2. 如因活动需要或招标人要求，产生译员加班，按照小时费用另计加班费，每小时为日单价/8（四舍五入至元）
法、德、俄、韩、日、意、西、葡	7500 元/人·天	
其他小语种	8500 元/人·天	
稀有小语种	11000 元/人·天	

设备名称 (含搭建、调试)		品牌型号/规格 (或相当水平设备)	数量	单价
同传间 及主机	中央控制器	BOSCH DCN-CCU	1	2000 元/套/天
	4 路红外发射机	BOSCH INT-TX04		
	数字红外辐射板	LBB4512/00 25W	1	
	标准话筒	BOSCH DCN-MICS	2	
	译员器	BOSCH DCN-IDESK-D	2	
	翻译间	全封闭	1	
数字红外辐射板 (额外)		LBB4512/00 25W	1	350 元/块/天
数字红外接收机 (租用)		BOSCH LBB4540/04	1	15 元/个/天
数字红外接收机 (丢失、损坏)		BOSCH LBB4540/04	1	1800 元/个/天

4. 交传

交传语种	单价	备注
英语	5000 元/人/天	工作不足 4 小时按半天即全价 60%计费；超过 4 小时不足 6 小时，按照半天+加班小时计费；超过 6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全天计费；超过 8 小时，按全天+加班小时计费。
英语-加班	600 元/人/小时	
法、德、俄、韩、日、意、西、葡等	5500 元/人/天	
法、德、俄、韩、日、意、西、葡等-加班	650 元/人/小时	
其他小语种	8000 元/人/天	
其他小语种-加班	900/人/小时	

5. 陪同

语种	单价	备注
英、法、日、意等常见语种	2500 元/人/天	工作不足 4 小时按半天即全价 60%计费；超过 4 小时不足 6 小时，按照半天+加班小时计费；超过 6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全天计费；超过 8 小时，按全天+加班小时计费。
其他语种	6000 元/人/天	

6. 其他报价

项目类型	报价	备注
中文速记	2000 元/人/天	
中文录音整理	250 元/小时	最小计算单位为 1 小时
术语整理	免费提供	
存档管理	免费提供	
投影仪	免费提供	
信息搜集及整理	免费提供	
外文译员陪同接机	1200-1800 元/天	根据语种不同
商务车租赁	1200-1600 元/天	根据车型不同
音响系统租赁	2500-5000 元/套/天	根据配置不同

附件 5: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项目编号：BJJQ-2019-049）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取费折扣为：**10.00 折**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电视台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八. 联合体协议书

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 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供应商 联合体, 共同参加 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 为 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供应商 牵头人, 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 牵头人作出的 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 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负责闭幕式口译, 国际饭店活动口译, 部分笔译, 占总业务量 45%; 2. 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北京饭店口译工作, 开幕式、展映活动口译工作, 部分笔译工作, 占总业务量 40%; 3.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笔译派驻, 评委访问口译工作, 部分笔译工作, 占总业务量 15%。

6、本协议一式 三份, 递交采购人 壹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本协议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 本协议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2019年02月28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北京）的（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康乾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王国臣、总经理；方圆、总经理；何恩培、总裁）代表本联合体授权（北京传思美睿翻译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王楠、大客户部总监）为本联合体的合法代理人，就（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 BIJQ-2019-049）的投标，以本联合体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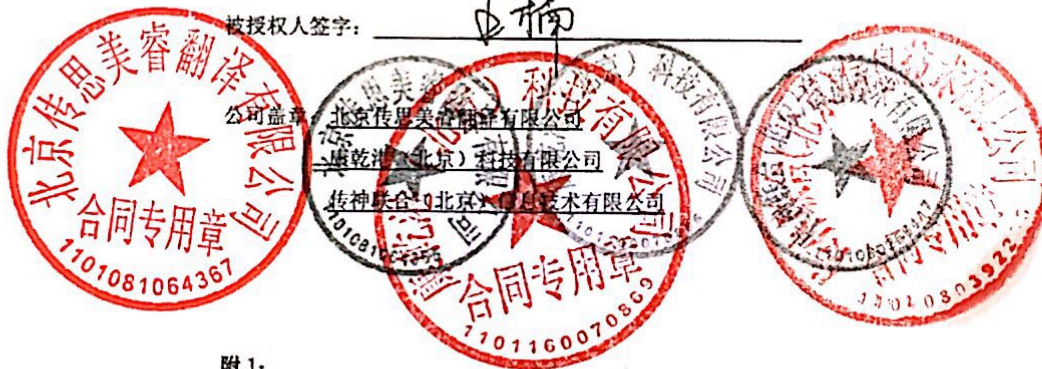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2019年12月18日 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王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王楠

职 务：大客户部总监

电 话：15801306919

附件 7:

北京国际电影节翻译项目现场工作验收单 (样表)

乙方:

乙方填写	时间、地点	例: X月X日, XXXXX		
	工作内容及类型	开幕式彩排同传、交传		
	人员情况 (签字)	项目经理 1人	(签名)	
		技术人员 X人		
		X语交传 X人		
			
.....				
设备情况	同传间:			
	辐射板 (额外):			
	接收机:			
甲方确认	人员	语种、数量是否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是否按时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是否出现失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设备	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是否丢失、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签字			

* 此表原件交甲方, 作为结算材料。